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与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国寿投资-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计划”相关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下发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租赁”)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5月16日,我公司与国药租赁签署《国寿投资-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计划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与认购风险说明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国药租赁认购了由我公司发行的“国寿投资-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次级受益凭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3,930,042.15元。2017年5月22日,我公司作为支持计划受托人,根据《国寿投资-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计划资



产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买卖协议》）购买原始权益人国药租赁基础资产规模人民币 320,930,042.15 元，并签署了《交割确认函》。我公司作为受托人从支持计划收取受托人管理费 0.5%/年。

根据《通知》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我公司与国药租赁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计划募集规模为 320,930,042.15 元，其中优先 A 级受益凭证发售规模为人民币 19,300 万元，预期收益率为 5.4%；优先 B 级受益凭证发售规模为人民币 6,400 万元，预期收益率为 6.5%；次级受益凭证发售规模为人民币 63,930,042.15 元，不设预期收益率，由国药租赁全额认购。本计划每季度支付利息，本金过手摊还。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持有国药租赁 33.5% 的股权，国药租赁为保监会监管规则下我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名称：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美元 9000 万元整。
- 3、法定代表人：于清明（国籍：中国）。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5、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互联网金融产业园B4013。

6、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II、III类医疗器械及其他机械设备。

7、股东结构：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持股33.5%）、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3.5%）和中进和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3%）。

8、法人营业执照号码：110000450226848

9、组织机构代码：06134960-1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5月16日，我公司与国药租赁签署《认购协议》，国药租赁认购了由我公司发行的本计划次级受益凭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3,930,042.15元；我公司作为支持计划受托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购买原始权益人国药租赁基础资产规模人民币320,930,042.15元。我公司作为受托人从支持计划收取受托人管理费0.5%/年。

（二）交易结算方式

国药租赁依据《认购协议》约定将全部认购款人民币 63,930,042.15 元整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划至我公司指定的支持计划账户。

我公司于支持计划设立日 2017 年 5 月 22 日指示托管银行《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购买价款人民币 320,930,042.15 元划入国药租赁指定的银行账户。

我司作为受托人的管理费率为 0.5%，由本计划承担，按日计提、按季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认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2017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于支持计划不成立或支持计划终止时终止。《资产买卖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并于支持计划资产分配完毕之日（或买方按照支持计划文件宣布支持计划设立失败之日）终止。

（四）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不对支持计划财产进行利益输送、利益转移或者获取超出职责范围的额外收益。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总和

2017年度(截至2017年5月22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我公司与国药租赁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2017年5月3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国寿投资-国药租赁一期项目资产支持计划”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议案请示事项,要求依法合规推进各项工作。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联系人：周军

联系电话：010-63196373

邮箱：zhoujun@chinalife-i.com.cn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2日

